

夫妻起诉离婚,但都不愿养娃

两级法院均判决:不准离婚



十堰晚报
张湾区人民法院
茅箭区人民法院
郧阳区人民法院
联办

■记者 何利
通讯员 侯靖雯 王诗君

夫妻感情破裂,双方打起离婚官司,面对未成年孩子的抚养问题,双方都不愿承担。日前,茅箭区人民法院对这对夫妻的离婚官司作出判决,判决夫妻双方“不准离婚”。

2014年,市民刘女士(化姓)经人介绍认识了张先生(化姓),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,两人于2015年登记结婚。2016年,两人生育一子小山(化名)。然而,婚后的生活琐事以及性格不合等诸多因素,让夫妻两人的感情逐渐破裂。

2022年4月,刘女士向茅箭区人民法院起诉,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张先生的婚姻关系。后经法院调查发现,刘女士与张先生当时的家庭情况不符合离婚条件,于是茅箭区人民法院作出“不准予离婚”的判决。

2023年年初,刘女士再次到茅箭区人民法院起诉,请求法院判决跟张先生离婚,同时请求法院将儿子小山判给张

先生抚养,由自己每月支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。对于这个诉求,刘女士解释称自己工资水平较低,工作时间不固定,而小山上学需要接送,所以没办法单独抚养孩子。对于刘女士的诉求,张先生说出了自己的难处,他表示自己的父母年纪较大且多病,没有能力独立抚养儿子小山。

夫妻俩准备离婚,却都不愿意抚养刚上小学的孩子。对于这种情况,法院审理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,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,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,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离婚后,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义务。本案中,原告刘女士与被告张先生在抚养孩子的问题上互相推诿,均不愿意履行抚养职责,违反了家庭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,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在双方未妥善处理小山的抚养问题之前,不宜判决双方离婚。经过反复考量,茅箭区人民法院第二次作出判决,依法判决原告刘女士和被告张先生“不准离婚”。

刘女士对于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不满,就此案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前不久,二审法院作出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

小山是未成年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,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、教育、探望、财产等事宜。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基于出生而形成的血亲关系,作为生育子女的父母必须履行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义务,此责任不仅是作为父母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,也是基本的家庭责任,更是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。

抚养权的归属是离婚纠纷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,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不能继续携手时,应妥善处理好子女的抚养问题,尽最大努力降低父母离婚对子女造成的不良影响。夫妻之间感情破裂可以离婚,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血脉相连,无法分割,所以父母作为监护人,是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坚实的守护者,更应遵循未成年人利益优先的原则,为子女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

线上充值提现、线下邮寄现金,女子被骗5万元 警方破获“货车运钱”类新型诈骗

■记者 冰客 通讯员 卢瑶 贾龙军

本报讯 线上诈骗后指使受害人将被骗资金取出通过货车运送,诈骗分子再安排人去取,这就是“线上诈骗+线下取现”的新型诈骗方式。近日,郧西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此类新型诈骗案,为受害人挽回5万元。

10月19日,郧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李女士报警,称其被骗5万元。李女士之前接到一个陌生来电,对方表示她2021年曾网购过学习资料,现因公司倒闭,要给李女士退款。李女士按照对方发送的链接下载了一款APP,“客服”让李女士先购买相对应的基金进行增值后才能退款。李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进行了小额充值,发现账户内的余额竟然真的增加,也成功提现了。

随着充值金额越来越大,对方让李女士把现金取出来,用盒子包装好,通

过货车邮寄。李女士先后3次通过货车邮寄现金到“客服”指定的地点。眼看账户内的余额越来越多,李女士开心不已。直到10月18日晚,李女士发现5万元无法提现时,才意识到被骗。

郧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报警后,通过信息梳理、研判,锁定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20多岁的男子岳某有重大嫌疑。10月21日22时许,办案民警将岳某抓获。据岳某供述,他在网上接到帮别人取快递的任务,取一次可得500元好处费。

目前,岳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郧西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防“鸟撞”在行动 厂区窗玻璃贴上了防撞纸



刘洪军在东风车轮厂大门口外墙玻璃上张贴防鸟撞贴纸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韩玉砚
特约记者 叶相成 通讯员 朱陈沁子

本报讯 日前,记者在东风车轮厂看到,该厂给外墙窗户玻璃贴上防撞贴纸,防止鸟类撞上玻璃。

“不知为何,每年秋冬降温,一些十堰城区平时很少见到的黑颈凤鹇等鸟类,成群结队光顾厂区。”该厂安保人员姜浩介绍,前段时间十堰气温骤降,不少黑颈凤鹇频频撞死在大门口窗户玻璃上。

为何此处频频出现鸟撞事件?我市爱鸟人士、东风22小学生态教师刘洪军分析,该厂大门口有一棵枝繁叶

茂的大树,晴好天气窗玻璃反光,形成明显的大树倒影,会给鸟儿造成“飞进丛林”的错觉,结果导致鸟儿误撞其“镜”。

为避免悲剧重演,姜浩找来一些防鸟撞黄胶带,刘洪军也送来一些防鸟撞贴纸,张贴到了该厂大门口外墙玻璃上。“有了防撞贴后,再未发生鸟撞玻璃事件……”姜浩指着窗户玻璃说。

据悉,近年来,随着生态环境越来越好,鸟儿也越来越多。秋冬季气温降低后,黑颈凤鹇、红嘴相思鸟、灰眶雀鹛等鸟类由高海拔地区转移到低海拔地区,十堰城区秋冬季便成了鸟类集聚地。

“青鸟”落难 警民联手救助

■文、图/记者 叶楚榕
通讯员 李妮娜 程渝淞

本报讯 “警官你好,我发现一只小鸟,疑似受伤,请求帮助……”10月19日,房县公安局窑淮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。

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发现一只蓝色小鸟落在路边的草丛里。据了解,当天,竹山游客王先生在窑淮镇陈家铺采摘园游玩,发现了这只受伤的小鸟,由于体态、羽毛特别,王先生用手机拍照识图得知该鸟疑似国家保护动物,于是报警。民警上前查看,发现这只小鸟的腿部与尾羽受伤严重,已经失去了飞行能力。为了避免小鸟二次受伤,民警立即联系当地林业部门请求帮助。经工作人员鉴定,这只受伤的小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嘴蓝鹊,也是中国神话传说中的“青鸟”。

远山楼台听风雨,青鸟衔枝入梦来。“这是一种寓意非常好的吉祥鸟,因美丽的外形和动听的叫声深受艺术家们的喜爱,所以它频繁出现在年画、剪纸、国画等艺术作品中。”工作人员



受伤的“青鸟”得到救助。

一边给“青鸟”清创包扎,一边向大家介绍。

当地野生动物保护站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将全力以赴救治这只受伤的“青鸟”,待其恢复野外生存能力后,将其放归大自然。